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紘銘

具 保 人 陳乃慈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乃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陳乃慈因被告許紘銘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繳納前開金額之現金後，被告獲得釋放，案經本院傳喚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9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未到庭，並命拘提被告無著，本院另定114年3月4日上午9時45分行審理程序，且經通知具保人仍未偕同被告到庭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份、送達證書5份、本院拘票檢附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各1份、刑事報到明細3份、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足憑（本院卷一第161頁、第260-5頁、第260-7頁、第527頁、第581頁至第608頁、本院卷二第27頁、第37頁、第47頁至第51頁、第85頁、第89頁、第91

01 頁、第97頁至第98頁、第101頁至第102頁），堪認被告業已
02 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其到案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為其繳納
03 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08 法 官 陳秋君

09 法 官 吳宗航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王韻筑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